

# 屏東縣政府員工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第七點 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<p>七、本府成立調查單位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，成員由秘書長、人事處、政風處、<u>行政暨研考處</u>、社會處、<u>勞動暨青年發展處</u>及相關單位派員組成，組成人數以五至十一人為原則，其中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，並得視需要聘請學者專家。</p> <p>本調查單位成員為無給職。但非屬本府之成員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</p>	<p>七、本府成立調查單位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，成員由秘書長、人事處、政風處、行政處、社會處、勞工處及相關單位派員組成，組成人數以五至十一人為原則，其中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，並得視需要聘請學者專家。</p> <p>本調查單位成員為無給職。但非屬本府之成員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</p>	<p>配合本府勞工處更名為「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」、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成立一級單位長期照護處，整併原行政處及研考處為行政暨研考處，爰修正第七點規定，並自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生效。</p>